

臺灣社會學刊，2006年12月  
第37期，頁243-250

評論

他說的，可不就是你！

評高夫曼《污名》\*

1963,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朱元鴻

\* 本文成稿於2003年7月，緣由是巨流計畫出版*Stigma*中文譯版，邀我為中文版作序，可惜中譯版至今未能實現。當時正值*Stigma*出版40年，因此本文不擬更動文中的時間標記。

朱元鴻 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教授 (yhchu@mail.nctu.edu.tw)。

Yuan-horng Chu,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for Research and Cultural Studie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 一、

高夫曼的《污名》(*Stigma*, 1963), 出版迄今剛好40年, 早已再刷超過30次, 並且被轉譯為十幾種文字, 跟他另幾本暢銷全球的書, 例如《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現》、《精神病院》, 每學期開學時, 在大學書店的貨架上仍然成堆, 而且不限於社會學專櫃。

如果只是暢銷、廣受歡迎, 那麼高夫曼或郭富城聽來差不多。然而高夫曼的著作, 却在菁英的書評雜誌上享有廣泛的評論與讚譽: 優雅、機智、敏銳、幽默而富想像力。他也受到當代卓越同儕的誠摯推崇。Clifford Geertz稱他為「最具獨創性的美國社會學家」, 挑戰了主流社會科學的一些核心信念, 例如所謂單純『事實』的想法。<sup>1</sup> Randall Collins稱他為「20世紀後半最重要的社會學家」。<sup>2</sup> Pierre Bourdieu則說: 「一種思維模式最強有力的表現, 莫過於將社會上幽微不顯的現象構成為科學研究的對象, 就如高夫曼處理日常生活的細微互動情境那樣」。<sup>3</sup>一般認為, 就人文社會理論思想的轉譯出口來說, 歐洲相對於美國是出超區, 但在歐洲的書店裡, 高夫曼是人文社會方面少數最受歡迎的美國作者之一。

高夫曼的書寫風格很突出, 有正負面的評價, 但其實是相容的。例

<sup>1</sup> Clifford Geertz, 1983, "Blurred genres: the refiguration of social thought," in *Local Knowledge*, Basic Books, p. 34.

<sup>2</sup> Randall Collins, "Theoretical Continuities in Goffman's Work," in P. Drew and A. Woottton eds., *Erving Goffman: Exploring the Interaction Order*,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p. 41.

<sup>3</sup> Pierre Bourdieu and L. J. D.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 221.

他說的，可不就是你！評高夫曼《污名》 245

如Collins形容他「深」、他的書寫「有層次」、「世故」、「複雜」、「有潛在的意圖」、「謙遜的筆觸就是他攻擊的武器」等等，他建議讀者比較帕森斯（Talcott Parsons）之類社會學者的書寫，後者絕沒有那般層次與雋永。<sup>4</sup>然而，同樣理由，高夫曼被批評為犬儒（a cynic），操弄太多觀點來分析社會生活中的「彷彿」（as-if-ness），以致讀者最終無法區辨「看似的」與「真實的」。<sup>5</sup>

這種風格，背後其實是極具反身性的認識論：真實世界，正常經驗，都是徹底的社會建構。在他的後期鉅著《識框分析》，高夫曼將社會學因襲實證主義的發問：「什麼是真實的？」徹底轉換成另個層次的發問：「在什麼狀況條件之下，人們（我們）會將事情當作真的？」近六百頁的精闢分析，對任何喜好精微心智挑戰的讀者，會是絕大享受，無論是用來領悟莎翁戲劇、三國志計謀或是民族誌田野的詭譎互動。

## 二、

那麼，《污名》這本書可有什麼未聲明的書寫動作或戲劇張力？書的副標題是：關於被污身份／認同整飾的筆記。筆記，是個很謙遜的文類稱呼，沒有誇稱任何學術上顯赫的意圖。倒是書名“*Stigma*”中譯為「污名」，遺失了原有的視覺意涵。我得提醒讀者，不要忘了這個視覺的線索。“*stigma*”一詞直接來自希臘文，意指用來暴露某人道德上異常或身份低劣的身體符徵，或是身體上的烙印，標示某人為奴隸、罪犯或

<sup>4</sup> Collins 同上。

<sup>5</sup> Frances Chaput Waksler, “Erving Goffman’s Sociology: An introductory Essay,” *Human Studies* Vol.12 Nos. 1-2 (June 1989): 6-8.

叛徒，是儀式意義下的不潔之人，不可接觸，特別是在公共場合，眾人迴避的對象。

Stigma是視覺的警戒。我們認為常見的污名是透過視覺而顯現的，肢體或顏面的殘缺、種族與膚色、心智失常的舉措，乃至因個性缺陷、宗教信仰、族群習癖、政治傾向而以行為顯現的證據，可見的，甚至是昭彰而判然的，在社會交往中引起注意的屬性。我們相信在污名屬性（signified）與客觀表徵（signifier）之間有視覺可以掌握的確定對應關係，這也是原初希臘文 *stigma* 這個概念的預設。然而這個假定的「可見性」（visibility）卻成為高夫曼解構動作的對象之一。

第一，有些污名屬性並不像肢體殘缺或膚色那麼立即可見，例如前科犯或私生子，若要感知這些屬性，有賴於一些閒話或傳記生平的訊息。也因此，相較於立即可見的顯性污名（discredited），這些隱性污名（discreditable）可以藉著小心的訊息控制與印象整飾而匿跡，或是經營暗櫃生活。

第二，污名指涉的並非屬性本身。只有相對於某個被預期的正常範疇，才有污名屬性。受污名的個體，回到其身屬的同類空間裡，他的氣味、膚色、舉措或行為不會受到注意與警戒。因此污名的「可見」與否，非屬性本身，而是屬性與刻板型之間的關係。而社會情境（social settings）決定了人們相互遭遇的範疇以及預期。這也是為什麼高夫曼認為「混類接觸」（mixed contacts）是社會學的首要場景之一。「混類接觸」是受汙名者與所謂「正常人」直接遭遇的社會情境。此刻，雙方必須面對污名的理由與效應。受污名者不確定將會受到如何的識別與對待，不確定人們如何「想」他，覺得自己缺陷的屬性像是點亮著的燈（to feel that he is “on”），自覺而且盤算著如何整飾印象。然而，污名屬性的可見度是隨情境而變異的。例如，平時可見的跛足缺

陷，當坐在會議講台上發言時是不相干的，而平時看不見的口吃，在會議發言時卻成為「點亮著的」缺陷。

第三，視覺證據的困局：任何令人確信的視覺線索，也正就是可以被用來誤導的線索。當然有些線索因為較難偽造而獲得我們的信賴，但卻也因此更有理由成為他人試圖偽造的關鍵。如何探查虛構的知識，通常也就是如何進行虛構的知識。在學習自己污名身份的過程中，受污名者也在學習他人的眼光。在相關的情境裡，他的情境意識要比所謂正常人更敏銳，而他回應的方式，可以是多種劇碼的扮演。例如，他可以扮演該情境中被認為是正常人的外觀與舉措，「裝成正常」(normalification)，<sup>6</sup>因而消形匿跡（passing）；他也可以十足地演出他被歸類的刻板型，在正常人面前將自己的污名屬性誇張地丑角化，<sup>7</sup>而且可以是出於不同的動機或目的——示弱、博取同情、反諷、愚弄、挑釁、測試容忍度、或僅為了避免麻煩而順應演出；他還可以在同一個場合裡同時經營不同的訊息頻道，例如流鶯、同性戀、竊賊、毒販，可以在對某些人（例如警察）隱身的同時對其伙伴或客戶現身。更有趣也更有能力的回應，是介入並組織社會情境本身，使得污名屬性成為不相干，甚至轉而為優勢。

第四，「可見性」涉及觀者的解讀能力。例如一位醫師可以在街上從某人變色為暗紅的眼角膜察覺可能是感染梅毒的哈欽森徵候，而公眾卻未必「看得見」。若考慮污名整飾可能扮演的複雜劇碼，「可見性」

<sup>6</sup> 不同於在規訓與治療之下的「正常化」(normalization)，“normification”是在特定情境下污名整飾的「扮演」正常人，或可譯為「裝成正常」。

<sup>7</sup> “Minstrel show”是白人扮演黑人唱黑人歌曲的巡迴演唱。高夫曼用“minstrelization”，又不盡同於反串，他在註腳中以另個概念補充說明：impersonation，意思是「刻意完全地模仿或扮演（污名）相關的（刻板）角色」。

的問題成為觀者解讀能力與污名整飾能力的競技。後者可能勝過（outwit）甚至顛覆前者，例如隱蔽污名身份的人可以在情境中測試或引誘所謂「正常人」在不知不覺中表現出可被證明（可見）的蠢態或愚行。當「可見性」牽涉情境中的解讀與整飾，那麼即使我們真的「看見了」什麼，也經常無法確認所看見的是「什麼」？

於是我們可以說，高夫曼這本「筆記」未聲明的動作之一是解構了希臘文 stigma 這個概念的預設：污名屬性與客觀表徵之間有視覺可以掌握的確定對應關係。

### 三、

高夫曼《污名》的書寫，以其特有的風格設下了一個巧詭的佈局。從一開始他就以「我們正常人」（we the normal）來表述，引誘讀者不自覺地自居「正常人」的角度來看污名，然後他正經地引介污名的各種類目。然而隨著豐富細緻的情境例舉與分析，讀者在許多情境裡看到的卻是自身熟悉的映照，漸漸地懷疑自己是否還算在「我們正常人」這一邊。而最後，讀者已準備好接受高夫曼的論點：「正常的」與「污名的」非關乎「人」的類屬，而是在混類接觸的社會情境裡發生的觀點，以及在此遭遇中相應的演作（performance）。

我們可以推想，有什麼人在一生中的任何階段都完全符合社會規範所要求的標準？高夫曼這麼比方：「我們正常人」在美國將只剩下一種：「他是個年輕男性、已婚、來自北方都會的異性戀新教徒、擁有大學學位、全職工作、具有理想的膚色、身高和體重、還有最近參與體育活動的紀錄」。其實縱令如此都還無法確定他屬於正常的或污名的那一邊，試著想想身陷醜聞情境的柯林頓總統或是黛安娜王妃！我們如何能

夠窮盡界定一位「正常人」的所有社會規範？於是邏輯上，如果「正常的」是某種「人」的類目，那麼這個類目是空的。相反地，我們在高夫曼例舉的污名情境裡，卻處處瞥見自己熟悉的身影！

高夫曼的《精神病院》(1961) 與傅柯的《瘋狂史》(1961)，出版於同一年，前者是社會學田野研究，後者是思想史與社會史研究，兩者相互獨立，卻有可觀的呼應之處。若再考慮高夫曼的《污名》與傅柯的《規訓與懲戒》(1975)，我們看到一組清晰的主題關切：「常態化」(normalization) 與「異常化」(abnormalization)，導致順從與懲罰的社會機制，社會控制與各種規範的權力對象：偏差、罪犯，用高夫曼的語彙：不適合的人(misfits)、被擣出的人(extruded)。高夫曼研究精神病患的「道德生涯」，以及那些測試「常態化」力量而逾越容忍界線的人。在《污名》中高夫曼指出「社會建立將人分類的範疇，並且界定各個範疇中正常自然的成員的屬性」。受到污名的看起來是各種類型的「邊緣人」，但高夫曼的最終用意在指出，「異常」的型錄是不勝列舉的，社會上所有成員都參與了烙印/污名的戲局，每個人也都有屬於自己的污名情境。維護自我形象、避免處於丟臉或困窘的情境，早已是社會秩序貫穿個體行動，在日常互動中已實現了的「常態化」規訓。

這本「筆記」是社會學與文化研究的必讀文獻，也是特殊教育、社工與輔導等污名身份的「代言人專業」所必讀的。然而這本書的旨趣，不止於相關學科的研讀。在亞瑪遜網路書店網頁，本書項下的書評，讀到幾位殘障讀者敘述他們如何被這本書深深攫住，以及閱讀的感動。我卻不覺得有任何特別，殘障之外的污名型錄可多著呢。我相信，任何讀者，都可從「筆記」中例舉的污名情境與分析概念，看到許多自身的映照。他說的，可不就是你！

## 作者簡介

朱元鴻，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教授，人文社會理論研究室召集人。《文化研究》(*Router: 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主編，麥田《理論與當代戰爭》書系主編。目前幾個研究興趣：19世紀後葉以來數學與物理思維在當今人文社會思想中的作用；政治、倫理與美學之間；內戰與戰爭之後的正義、寬恕與遺忘。